

 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法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法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撰稿人	王作富	黄京平	胡云腾
	廖万里	喻海松	钱叶六
	左袖阳	司绍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练习题集/王作富主编. —5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4500-3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2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3961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法练习题集 (第五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Xingfa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7.5

字 数 75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6年6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5版

印 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



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6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5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0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34
第七章 犯罪主体	48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59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5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89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06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21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37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42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9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61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67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88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198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204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9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9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4
第二十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7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06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38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59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364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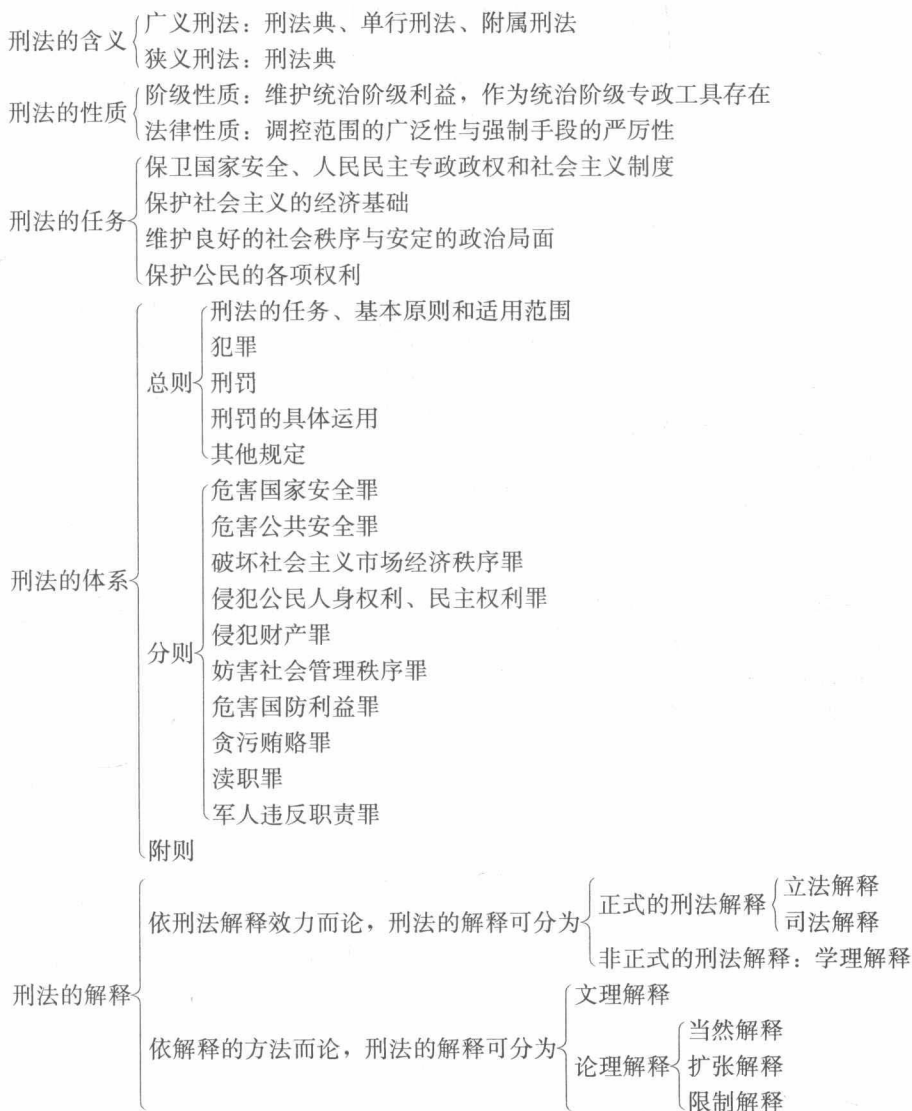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01
综合测试题（一）	407
综合测试题（二）	416
综合测试题（三）	425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

1. 刑法（考研）
2. 立法解释
3. 司法解释
4. 论理解释
5. 限制解释（考研）
6. 扩张解释
7. 目的解释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于1997年修订的《刑法》的生效方式是（ ）。

- A. 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 B. 公布之日后经过一段时间再施行
- C. 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2. 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下列哪种刑事法律？（ ）

- A. 刑法立法解释
- B. 单行刑法
- C. 刑法修正案
- D. 附属刑法

3. 我国《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一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述的情况是（ ）。

- A. 对前段的补充
- B. 前段的递进
- C. 前段的例外
- D. 对前段的限制

4. 立法解释是（ ）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 A. 全国人大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5. 对于1997年《刑法》第116条中的“汽车”一词，学理上往往解释为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这一解释属于（ ）。

- A. 历史解释
- B. 当然解释
- C. 限制解释
- D. 扩张解释

6.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7. 根据解释的效力，可以把刑法解释分为（ ）。（考研）

- A.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 B. 当然解释、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 C. 当然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 D. 文理解释、论理解释和学理解释

8. 关于刑法用语的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按照体系解释，刑法分则中的“买卖”一词，均指购买并卖出；单纯的购买或者出售，不属于“买卖”
- B. 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对于刑法分则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后使用的“等”“其他”用语，应按照所列举的内容、性质进行同类解释
- C. 将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属于当然解释
- D. 将盗窃骨灰的行为认定为盗窃“尸体”，属于扩大解释

（二）多项选择题

1. 广义上的刑法包括（ ）。
- A. 刑法典（刑法修正案）
- B. 单行刑法



- C. 附属刑法
D. 刑法立法解释
2. 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主体包括 ()。
- A. 最高人民法院 B. 公安部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D. 司法部
3.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
- A. 调控范围的广泛性
B. 鲜明的阶级性
C. 强制手段的严厉性
D. 稳定性
4. 关于刑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司考)
- A. 《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按照文理解释, 可将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强奸妇女”
- B. 《刑法》对抢劫罪与强奸罪的手段行为均使用了“暴力、胁迫”的表述, 且二罪的法定刑相同, 故对二罪中的“暴力、胁迫”应作相同解释
- C. 既然将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 那么, 根据当然解释, 对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更应认定为抢劫罪, 否则会导致罪刑不均衡
- D. 对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既可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 也可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 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
5. 我国对刑法的立法解释的方式有 ()。
- A. 刑法中用条文明确规定的解释
B. 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实施中发生的歧义所进行的解释
D. 国家立法机关工作人员撰写的刑法释义
6.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规定: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 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

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这一解释属于 ()。

(考研)

- A. 立法解释 B. 有权解释
C. 学理解释 D. 类推解释



简答题

1. 简述刑法解释的必要性。
2. 简述《刑法修正案(九)》对恐怖犯罪规定的主要修改。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述刑法的性质。
2. 试论《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贪污贿赂犯罪规定的修改。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

1. 刑法, 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 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 根据自己的意志, 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 并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2. 立法解释, 是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通常认为其包括三种情况: 一是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 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三是刑法施行过程中, 立法机关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严格说来, 只有第三种解释才是真正的立法解释。
3. 司法解释, 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的含义的阐明。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4. 论理解释, 是指按照立法精神, 联系刑法产生的缘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 对刑法规定作逻辑分析, 从而阐明其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扩张解释与限制解释。
5. 限制解释, 是指在刑法条文的含义过于宽



泛时,限制条文的文义,使之符合刑法规定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6. 扩张解释,是指刑法条文的字面通常含义比刑法真实含义窄,于是扩张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规定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7. 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B. 我国刑法生效的时间,一般存在两种规定方式:一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此种方式通常为单行刑法施行所采用。二是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再施行。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人们对新法的学习与掌握需要一段时间的宣传、教育。我国1997年3月14日颁布的刑法典,施行的时间是1997年10月1日。因此,选项B是正确答案。

2. B. 单行刑法是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我国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附属刑法。《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1997年《刑法》生效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的唯一一部单行刑法,它既不属于刑法典,也非其他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选项B。

3. C. 我国刑法规范中的“但书”与前段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关系:(1)与前段构成例外关系。我国《刑法》第8条规定的“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即是适例。(2)与前段构成补充关系。如《刑法》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其中的“但书”与前段就是构成补充关系。(3)与前段构成限制关系。如《刑法》第73条第1款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这里的“但书”就是对前段内容的限制。

4. D. 从刑法的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角度,可将刑法解释分为正式的刑法解释和非正式的刑法解释。正式的解释主要是指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其中,立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而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在我国具有普遍效力的司法解释,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非正式的刑法解释主要是指学理解释,即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学理解释无法律效力,但对刑事立法与司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选项D是正确的。

5. D. 将汽车解释为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显然是超出了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是一种扩张解释。所以,D选项是正确答案。

6. B. 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通常认为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在刑法施行过程中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是指第三种解释。任何刑法解释都进行类推解释。因此,第①句错误,第②句正确。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的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立法解释优于司法解释的原则,因此,第③句错误。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禁止扩张解释,因此,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不禁止扩张解释,故第④句错误。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项。

7. A.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而根据解释的效力,可分为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进行的立法解释,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进行的司法解释,以及除有权对刑法进行解释的立法、司法机关之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即学理解释,亦称无权解释。所以,本题答案选A。

8. B. 体系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或者法律概念放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来理解,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按照体系解释,刑法分则中的“买卖”一词包括购买与



出卖两种行为，只要实施了购买和出卖两种行为中的一种就属于买卖，而不要求既实施了购买行为又实施了出卖行为。因为先购进然后卖出是一种倒卖行为，刑法中对倒卖类的犯罪，是有专门规定的，如倒卖车票、船票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文物罪，等等。既然有些犯罪将买和卖并列，就意味着买、卖两个行为中，行为人实施其中一个就构成犯罪。所以，选项 A 表述错误。同类解释是指当刑法列举了相关事项的同时又设置了概括性规定时，对于附随于确定性词语之后的概括性词语，应当根据确定性词语所涉及的同类事项确定其含义及范围。例如，《刑法》第 114 条所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其他危险方法”，属于对《刑法》第 114 条的兜底规定，因而就必须根据行为的危险性质，结合放火等罪的程度加以解释，而不能随意扩大解释，否则，会造成处罚范围的不当扩大。所以，选项 B 说法正确，应当选。当然解释，属于论理解释的一种，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本来就包括“捏造”和“散布”两个行为，“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只包括“散布”一个行为，因此，将该种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应属于扩张解释，而非当然解释。因而，选项 C 表述错误。扩张解释，是指刑法条文字面的通常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窄，于是扩张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扩张解释所得出的结论，不应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应在公民的预测可能性之内，否则就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尸体”是人或动物死后的身体，即肉体，而“骨灰”是尸体焚烧以后留下的灰烬，将“骨灰”解释为“尸体”，完全超出了“尸体”的字面含义，不属扩张解释，而属于类推解释。故选项 D 表述错误。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附属刑法规范）。而狭义刑法是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

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系统化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 1979 年通过、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选项 ABC。

2. AC。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的含义所作的阐明。在我国，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因而司法解释的主体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AC。

3. AC。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下列特点：（1）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其他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调整的范围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2）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高得多。至于鲜明的阶级性和稳定性，也是其他部门法所具有的特点。因此，选项 AC 是正确答案。

4. BCD。本题主要考查对刑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刑法理论一般将刑法解释方法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文字，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就是按照立法精神，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关于 A 项：《刑法》第 236 条规定强奸罪的构成要件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按照文理解释，妻子当然属于“妇女”，因此，可以将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强奸妇女”。因此，A 项的表述正确。关于 B 项：抢劫罪的“暴力”主要是指对被害人不法使用有形力，使其不能反抗的方法，该“暴力”的内容甚至可以包括杀人；“胁迫”是指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即所谓的“当场的暴力”。强奸罪的“暴力”是指行为人直接对妇女采用殴打、捆绑、卡脖子、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或者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该“暴力”的内容不能包括杀人；杀人后强奸的，成立杀人罪和侮辱尸体罪，数罪并罚。强奸罪的“胁迫”，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以达到精神上的强制的手段。该罪的胁迫不限于暴力胁迫，采用非暴力进行威胁，如以揭发隐私、毁坏名誉相胁迫，亦能构成强奸罪。可见，抢劫罪的暴力与强奸罪的暴力含义基本相同，但程度不同；抢劫罪的胁迫



迫的外延要窄于强奸罪的胁迫的外延。因此，B项的表述错误。关于C项：当然解释的本质是根据刑法精神，对刑法适用所作的“举轻以明重”或“举重以明轻”的逻辑解释。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由于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当然成立抢劫罪。但婴儿并非财物，故而无法适用抢劫罪。所以，C项的表述错误。关于D项：中止犯的成立要求具有有效性，即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这里的有效性，必须是客观、真正的有效性，即必须没有发生行为人原本所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犯罪结果（侵害结果）。换言之，依然发生了行为人原本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犯罪结果的，就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因此，D项的表述错误。

5. ABC。立法解释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立法解释可分为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2）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刑法施行过程中，立法机关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因而，本题应选选项ABC。但理论上也有见解认为，只有第三种解释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立法解释。（参见张明楷：《刑法学》，5版，30~3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6. AB。有权解释（也称正式解释、法定解释）与无权解释（也称非正式解释）相对，是指有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法律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机关不同，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在我国，所谓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作的解释。故本题应选AB项。学理解释是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教科书、专著、论文、案例分析中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所谓类推解释是指使用类推方法对法律条文含义进行的扩大性解释，本题并无此种解释。



简答题

1.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意义的阐释和说明。之所以需要刑法解释，理由在于：

（1）刑法规范由文字表达，以普通用语为基础，这就需要解释。

（2）法律用语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和规范性，而现实案件是具体的，要将刑法规定适用于具体个案，必须解释刑法的规定。

（3）刑法一经制定，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要使稳定的刑法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就必须依赖解释。

（4）刑法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有的是文字表述的缺陷，有的是立法原意的缺陷，要克服刑法的缺陷就必须进行解释。

2. （1）增设一些有关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犯罪，如增设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刑法》第120条之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刑法》第120条之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刑法》第120条之四）；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刑法》第120条之五）；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刑法》第120条之六）。

（2）将“资助恐怖活动罪”（《刑法》第120条之一）修改为帮助恐怖活动罪。将该罪的罪状进行修改，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并明确规定，对于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3）对“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刑法》第311条）的罪状进行修改，将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纳入该条犯罪，从而罪名变更为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4）完善相关犯罪的刑罚配置。对《刑法》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了财产刑，并且根据行为人在恐怖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分别配置了并处没收财产、并处罚金和选处罚金的不同刑罚；将不法分子偷渡出境参加恐怖活动培训或“圣战”的行为规定为《刑法》第322条规定的偷越国（边）境罪的加重情节。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刑法的性质可以包括以下两个层面的含义：

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刑法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



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是作为统治阶级维护阶级专政的工具而存在的。刑法的阶级本质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存在什么样阶级性质的国家,就会有什么样阶级性质的法律。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刑法有着根本的区别。

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1) 刑法调控范围的广泛性。刑法调整的范围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政治、经济、婚姻家庭、人身、社会秩序等各个领域。而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部门法所保护的、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所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需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贯彻实施的后盾和保证。

(2) 刑法强制手段的严厉性。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所有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方法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其他任何法律都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严厉的强制性。

(3) 刑法的谦抑性和补充性。调整社会关系的部门法是各种各样的,除刑法之外,还有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由于刑罚具有严厉的强制性,在客观上可谓对犯罪人利益的一种“损害”,“用之得当,国家和个人两受其益;用之不当,国家和个人两受其害”,因而,如果能用刑法以外的方法调整就无须动用刑法。换言之,只有在其他调整方法不能奏效时,才可动用刑法。由此可知,刑法是解决社会纷争的最后的手段,具有谦抑性和补充性的特点。

2. 为了贯彻党中央加强反腐工作、完善惩治腐败法律规定的要求,为法制反腐提供有力的法

律支持,《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具体体现为:

(1) 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将原标准由“唯数额”模式修改为“概括性数额+具体情节”模式。此前《刑法》第383条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立法的突出问题就是起刑点偏低,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作为量刑标准的犯罪数额规定得太具体,且作为量刑标准的数额不能拉开量刑距离,如原来规定“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结果导致贪污受贿十几万元的与几百万元或上千万元的,在量刑上都会被判处10年~15年有期徒刑。修改后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将由“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及“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三个基本档次组成,并且对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仍然保留死刑。本次刑法修订改变了原来立法过于僵化的做法,将过去“唯数额”模式改为“概括性数额+具体情节”模式,以便使得对贪贿犯罪的处罚能够动态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自由裁量。

(2) 加大对行贿罪的惩治力度,提高抗制行贿犯罪的效能。这具体表现在:

其一,完善行贿罪的财产刑规定,在对犯罪行为人人身进行处罚的同时,使其经济上也得不到益处。如《刑法修正案(九)》第45条第1款对于具有一般情节与严重情节的行贿犯罪均增加了并处罚金的规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行贿犯罪则增设了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规定。而《刑法修正案(九)》第47条与第49条对于对单位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罪也都分别增设了并处罚金的规定。

其二,进一步严格控制的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如《刑法修正案(九)》第45条第2款将原有从宽处罚条件由“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修改为“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通过这一修改实质上提高了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门槛,客观上加大



了对行贿罪的惩治与打击力度。

其三，增设了利用影响力行贿罪，从而严密了惩治行贿犯罪的刑事法网，实现了罪名体系的科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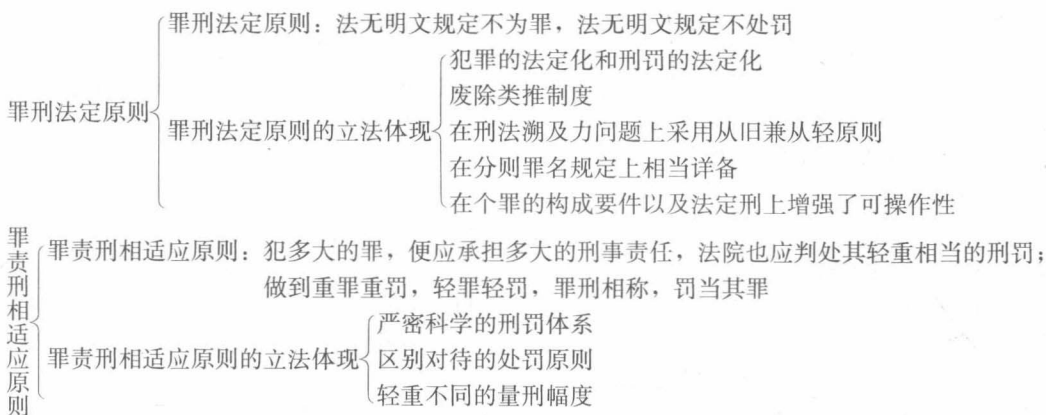
（3）针对重特大贪贿犯罪分子增设终身监禁这一刑罚执行措施。基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死刑的

适用和震慑、惩治严重贪污贿赂犯罪的考虑，《刑法修正案（九）》对严重的贪贿犯罪分子增设终身监禁的规定：犯贪污、受贿罪而“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

1. 罪刑法定原则（考研）
2.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考研）
3.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规定了（ ）法定原则，（ ）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 ）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 ）和承担的（ ）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 ）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司考）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张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3.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司考）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无罪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用习惯法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5. 对于甲在新刑法生效以前实施的某一行为，新刑法认为是犯罪，而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C. 罪责自负原则
- D.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6. 我国《刑法》第28条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体现了刑法哪一项基本原则？（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人人平等原则
- C.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7.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8. 甲于1997年8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2004年7月被抓获归案。在1979年《刑法》和

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考研）

- A. 应适用1997年《刑法》
- B. 应适用1979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9.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 ）（司考）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10. 下列选项中，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是（ ）。（考研）

- A. 刑法关于空间效力范围的规定
- B. 刑法关于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 C. 刑法关于享有外交豁免特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 D. 刑法关于放火罪与失火罪构成要件及法定刑的不同规定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C. 罪责自负原则
- D.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刑法应当采取成文的形式，禁止习惯法
- B.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 C. 禁止溯及既往
- D. 在中国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还包括“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应当定罪处罚”的内容

3. 下列关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